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方提供保密告知书（格式见附件一）。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获得信息后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

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统计报表等资料相关事宜的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件“加强对上市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上市公司应拒绝报送。上市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上市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要求，以及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相关事项》的要求，请贵单位在收到我公司报送的财务数据或报表资料后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所报材料的内容；不泄漏在所报材料中获取的我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对外公布的报告、新闻稿件等文件中不使用我公司报送材料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或我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事项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单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签收人（部门）	签收日期	联系电话	备 注